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2)2383575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chieh0131@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024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於審核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09年9月16日陳椒華字第1090000132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函送屏東枋寮錯霖公司及劉淼松魚塢非法埋填廢棄物案協調會議結論略以，請農委會督導有汙染嫌疑的農牧用地不可核准其容許使用，若已核准也應注意其使用情形，合先敘明。
- 三、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

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有關農業用地之填土，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汙染，查本會歷年函釋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上開函釋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土質原則，不因農業用地現況是否荒廢、所在區位、立地條件、農作方式等因素而有不同，亦即荒廢魚塭之農業用地仍不應回填或放置營建工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等物質，俾利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

五、綜上，倘有農業用地回填或放置前開物質，屬土地違規使用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並落實抽查機制，其已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廢止其許可。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漁業署（國會組、養殖漁業組）

